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，以口头通知方式向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全体董事发出。为保证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七层703会议室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艾艾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邹艾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：

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由邹艾艾先生、骆建华先生、赵科星女士组成，其中邹艾艾先生为召集人；

审计委员会由刘浪先生、王华先生、刘朝安先生组成，其中刘浪先生为召集人；

提名委员会由王华先生、骆建华先生、张峥女士组成，其中王华先生为召集人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骆建华先生、刘浪先生、张爱民先生组成，其中骆建华先生

为召集人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议案》

公司正在筹备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的相关工作，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。

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义务和职责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。

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